

# 臺北市古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『校際交流互訪活動』報名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3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際交流互訪活動徵件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校際交流活動，參訪友校所屬地區文化及了解當地民俗風情，結合課程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陶冶尊重他人文化的情操。
- 二、透過校際交流活動，促進校際文化交流與兩校教育發展。
- 三、發展常態性教育合作夥伴關係，增進兩校永久情誼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（週一）至 16 日（週三），共三天二夜。

## 陸、參加學生：

- 一、五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 9 月 27 日前繳交報名表，並保留百分之十比例提供清寒學生優先參加，兩校預計交流學生各 30 人，師長各 6 人。
- 二、錄取原則—參訪活動由本校五年級自願報名並經家長同意的學生中，依報名表備註之資格排序篩選，遴選學生參加。
- 三、錄取人數—考量租用遊覽車的乘車人數與平均分攤車資，以一部遊覽車／30 位學生平均每位學生約 7500 元（含 3 位低收入生，半額補助）。

## 柒、活動項目：

一、訪問期間：去訪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接待；邀請溫泉國民小學擇日回訪，由本校接待。

## 二、活動項目：

1. 行前教育：原民文化歷史背景課程，並了解交流學校特色及行程內容。
2. 學校特色課程：參與學校校訂課程，進行學校特色課程體驗學習，並鼓勵學生交換學習心得，分享生活經驗與趣聞，呈現古亭好小子特色。
3. 參觀訪問活動：參觀學校及校園周邊自然人文景觀，結合課程學習。
4. 戶外教學活動：當地特色景點、傳統民俗技藝教學活動，安排溫泉國小特色課程體驗，進行英語教育等活動交流。
5. 生活自理學習：學習拜訪之禮節，學習自律及養成良好作息與同儕互動，彼此觀摩學習。
6. 其他相關活動：舉辦體育活動競賽、才藝觀摩表演、歡迎會等相關活動。

## 捌、預期績效：

- 一、參加學生需完成參觀心得分享。
- 二、邀請台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師生回訪，提供本校資源讓兩校師生進行交流。
- 三、關懷弱勢學童，提供資源協助。

-----113 學年度『校際交流互訪活動』報名表-----
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生日	年 月 日	血型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裡電話		家長手機	
家長簽名			
學生特殊疾病			
住家地址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市模範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模範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儀楷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孝親楷模            (表揚年度：     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)</li> <li>2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校隊代表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田徑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籃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溜冰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巧固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教育局)辦理之比賽獲獎。            比賽項目為_____，獲獎獎項為:_____</li> <li>3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曾經擔任班長、副班長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班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副班長</li> <li>4. 或經由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，請寫明推薦原因，並請導師簽名：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導師簽名：_____</p>		

\*五年級學生有意願參加者，請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 9 月 27 日（週五）16:00 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(暫時不需繳交費用，待確定錄取，憑錄取通知前往學務處繳費)

一、若超出預定錄取名額，以符合下列第 1 項目為優先序位，次之以第 2、3、4 項目（擇一）者，依排序篩選：

1. 五年級為優先序位。
2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曾經獲得「市模範生、校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」表揚者。
3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校隊代表（含田徑隊、籃球隊、溜冰隊、巧固球隊、音樂班或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—教育局與教育部辦理之比賽獲獎者）。
4. 111 學年度、112 學年度擔任班長、副班長，或經由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。

\*在上述原則之後，若仍超出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排序（含候補序）。

\*10 月 4 日（週五）前公告錄取名單並發下書面錄取通知，依本校公開招標採購決標後金額收費，繳費日期另行通知，請錄取學生於規定時間持繳費通知、繳費袋（將參加費用放入繳費袋）繳交至學務處(3 位低收入生半額補助)。逾時未繳費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
\*本活動報名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意者請自行下載運用；本校活動聯絡人：古亭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金老師，電話：(02)23639795 分機 823。